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但亦規定該要求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方面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常居於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或附近，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在不會且在可預見未來也不會有任何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目前，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常居中國。有關我們兩名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請見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如下安排：

-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志勇先生及總裁兼執行董事雷建輝先生出任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姚志勇先生及雷建輝先生已確認，聯交所可隨時與彼等聯繫且彼等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如有需要，彼等亦可就商討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盡快與聯交所會面。我們兩位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若適用)。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希望聯絡董事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如預計將外出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若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方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立即告知聯交所；
- 不常居香港的董事各自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我們已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派發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額外溝通渠道，其代表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可保持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間的聯絡，以確保能迅速響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 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合規顧問之間擁有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及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告知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情況，且我們僅在物色到合適的繼任者後方會變更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下列規定，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的更低百分比：

- (a) 發行人上市時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
- (b) 相關證券的數量以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以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於其首次上市文件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發行人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有充分數量(事前須與聯交所議定)在香港發售。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嚴格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設定為[編纂]%

為進行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及確認：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以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為基準，本公司預計，我們在上市時的市值將約為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元。因此，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建議市值預計將[編纂]上市規則第8.08(1)(d)條所規定的限制，從而[編纂]市值為較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b) H股公開市場當中，H股的數量及其分佈情況能使市場按公眾持股量[編纂]%正常運作；
- (c) 本公司擬以[編纂]項下H股初始數目[編纂]%的[編纂]方式發售，惟須受上市規則第18條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的撥回機制所限制。此外，本公司亦會向(其中包括)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作出[編纂]。因此，[編纂]當中提呈發售的H股足以於香港進行提呈發售；
- (d)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內就本公司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將在上市後於隨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及
- (e)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第8.08(3)條並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及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章，我們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